平顶山市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抽查依据 | 抽查对象 | 抽查内容 | 抽查主体 | 抽查方式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 | 备注 |
| 1 | 民办学校管理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促进法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。 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（2004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399号发布）第三十二条。 | 直接管理的民办学校 | 1. 学校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2. 学生、教师在校享受的合法权益 | 教育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| 直接管理的民办学校不低于50%比例抽查 | 每年不低于2次 |  |
| 2 | 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| 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。 | 直接管理的学校 | 学校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及具体操作事项 | 教育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| 有学校食堂的学校 | 每年不低于2次 |  |
| 3 | 学校校车使用管理 | 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2年4月5日国务院第617号令发布施行)第四条。 | 有校车的学校 | 校车的使用管理 | 教育局 |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| 有校车的学校 | 每年不低于2次 |  |